

上海市健康产业发展促进协会文件

沪健协字[2026]第003号

关于上海市健康产业发展促进协会开展营养师（公共营养师）

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的通知

为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更好落实《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6 年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5〕369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6 年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工作指引》的通知（沪职鉴中心〔2026〕4 号）等文件精神。

我单位拟将营养师（公共营养师）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收费标准拟定如下：

序号	职业(工种)	等级	评价科目			合计
			理论知识	操作技能	综合评审	
			考核费	考核费 (含场地 能源费)	考核费 (含场地 能源费)	
1	营养师 (公共营养师)	中级工/四级	100	420		520
2	营养师 (公共营养师)	高级工/三级	100	470		570
3	营养师 (公共营养师)	技师/二级	100	750	450	1300

公示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

公示期间有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上海市健康产业发展促进协会提出建议。（邮箱：zgxdn@163.com）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监督电话 400-820-9278（工作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3:30-16:00）。

上海市健康产业发展促进协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印发